金山建协简讯

**【**2024**】**第十二期

总第229期

二○二五年一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召开六届三次理事代表会议**

12月10日下午，根据协会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区建筑联合协会假座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责任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代表会议，区建管委副主任陈国华、区安质监站党支部书记、站长朱强、协会理事长金辉球、副理事长范本石、秘书长万辉华及各理事代表共18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万辉华秘书长主持。

会议主要内容是：1、参观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责任有限公司展示厅；2、协会理事长金辉球汇报2024年度协会工作情况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3、各理事代表就协会工作进行交流讨论；4、区安质监站党支部书记、站长朱强通报我区当前建筑市场情况；5、区建管委副主任陈国华作总结发言，陈副主任代表区建管委对协会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希望协会要切实关注会员单位的利益；持续增强协会的吸引力；不断往深、往高发展。

我会将继续按照协会章程及工作计划，落实每一项工作，努力为各会员单位服务，为促进我区建筑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人社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委）、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农业农村厅（局、委）、工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

　　（一）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坚持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发展吸纳农民工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扩大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业就业规模。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培育壮大劳务品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向乡村延伸。广泛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扩大县域就业容量。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加强农民工就业、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归集发布，促进精准对接。加强大龄农民工就业帮扶，做好就业指导和岗位推介。推动零工市场建设。

　　（二）支持返乡创业。优化创业政策环境，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打造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园区，有序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各项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收减免等政策。开发创业保险产品，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组织农民工参加创业大赛等活动，推广农民工返乡创业成功典型经验。

　　（三）加强技能提升。做好求职意愿和技能提升需求摸排，有针对性开展建筑、维修、家政、餐饮、物流、新职业新业态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农民工培训有关补贴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青年就读技工院校。发挥用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引导行业企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加强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及时公布更新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探索建立农民工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四）稳定脱贫人口就业。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后就业帮扶政策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就业帮扶机制，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落实好以工代赈、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政策，促进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

　　二、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五）规范企业用工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劳动规则公示指引、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推动平台劳动规则公平透明。

　　（六）保障劳动报酬等权益。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优化运行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以工程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组建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或速裁团队），落实农民工工资争议“快立、快调、快审、快结”长效机制。深化“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活动，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依法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行动。

　　（七）维护社会保险权益。推动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办法，农民工同等参保、同等享受待遇。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

　　三、促进进城农民工均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八）推动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进一步放开放宽城镇落户限制，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要优化积分落户评分标准，以稳定就业、稳定居住为主要依据，降低对学历、职业技能等方面的要求，鼓励取消年度名额限制。对进城农民工及随迁家属开展新市民培训，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九）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严格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不必要的证明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重点加大人口净流入集中的城市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巩固并稳步提高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加快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中等职业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推动因地制宜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落实好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民工子女应助尽助。

　　（十）加强住房保障。按照保障基本、分步实施的原则，以“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群体纳入城镇住房保障政策范围。加大农业转移人口经济可承受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鼓励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及其周边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大力度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化进城农民工住房金融服务。

　　（十一）提升农民工市民化服务质量。统筹推进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的城乡融合发展和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强化基层服务能力，提高农民工就地就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可及性。深入实施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鼓励输出地利用现有资源在输入集中的城市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站（点）。鼓励在城市街道、社区、农民工集中的工业园区等建立农民工暖心驿站和就业服务驿站。进一步推动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

　　（十二）加强困难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农民工家庭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对急难临时救助对象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暖心慰问活动，加大农民工关心关爱力度。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推动部门协同。建立落实农民工工作重大政策、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等情况的评估、激励机制，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督促指导。推行为农民工办实事清单制度。加强农民工综合信息系统应用。健全农民工统计调查监测体系，持续做好农民工监测调查和农民工市民化调查，及时开展农民工快速调查。鼓励各地在镇村设立农民工动态监测点，依托大数据技术，分析农民工流向变化。

　　（十四）加强党建引领。推进农民工集中的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按规定对优秀农民工和在农民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为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承受适应能力强、恢复速度快的韧性城市，增强城市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推动城市安全发展。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对韧性城市建设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到2030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推动建成一批高水平韧性城市，城市安全韧性持续提升，城市运行更安全、更有序、更智慧、更高效。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深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掌握现状底数和管养状况。编制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对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消火栓（消防水鹤）、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智能化管理。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新建市政基础设施的物联设备应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老旧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应区分重点、统筹推进，逐步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模拟仿真、情景构建、快速评估和大数据分析，提高安全隐患及时预警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建立涵盖管线类别齐全、基础数据准确、数据共享安全、数据价值发挥充分的地下管网“一张图”体系，打造地下管网规划、建设、运维、管理全流程的基础数据平台，实现地下管网建设运行可视化三维立体智慧管控。强化燃气泄漏智能化监控，严格落实管道安全监管巡查责任，切实提高燃气、供热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居民加压调蓄设施防淹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水质监测，保障供水水质安全。加强对城市桥梁、隧道等设施的安全运行监测。统筹管网与水网、防洪与排涝，健全城区排涝通道、泵站、闸门、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应急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推动地下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及其连接通道等重点设施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强化地下车库等防淹、防盗、防断电功能。

　　（二）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以支撑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和改善城市出行为切入点，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深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车联网”发展，逐步稳妥推广应用辅助驾驶、自动驾驶，加快布设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系统，提升车路协同水平。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多场景应用，满足智能交通需求。加强城市物流配送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建设集约、高效、智慧的绿色配送体系。加快完善应急物流体系，规划布局城市应急物资中转设施，提升应急状况下城市物资快速保障能力。加快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建设。聚合智能网联汽车、智能道路、城市建筑等多类城市数据，为智能交通、智能停车、城市管理等提供支撑。

　　（三）发展智慧住区。支持有条件的住区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实施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与管理，提高智慧化安全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智能信包箱（快件箱）等自助服务终端在住区布局。鼓励对出入住区人员、车辆等进行智能服务和秩序维护。创新智慧物业服务模式，引导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提高居民服务便利性、可及性。发展智慧商圈。建立健全数字赋能、多方参与的住区安全治理体系，强化对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住区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体系等隐患防治，提升城市住区韧性。

　　（四）提升房屋建筑管理智慧化水平。建立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和底图，全面动态掌握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底数，重点排查老旧住宅电梯、老旧房屋设施抗震性能、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登高作业面和疏散通道等安全隐患，形成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数字档案。建立房屋建筑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强化数据共享，在城市建设、城市更新过程中同步更新房屋建筑的基础信息与安全隐患信息，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全面、功能完备、信息准确的城市房屋建筑综合管理平台。健全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消除机制，提高房屋建筑的抗震、防雷、防火性能，坚决遏制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五）开展数字家庭建设。以住宅为载体，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实现系统平台、家居产品互联互通，加快构建跨终端共享的统一操作系统生态，提升智能家居设备的适用性、安全性，满足居民用电用火用气用水安全、环境与健康监测等需求。加强智能信息综合布线，加大住宅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投入力度，提升电力和信息网络连接能力，满足数字家庭系统需求。对新建全装修住宅，明确户内设置基本智能产品要求，鼓励预留居家异常行为监控、紧急呼叫、健康管理等智能产品的设置条件。新建住宅依照相关标准同步配建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鼓励既有住宅参照新建住宅设置智能产品，对传统家居产品进行电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改造。在数字家庭建设中，要充分尊重居民个人意愿，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六）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培育智能建造产业集群，打造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深化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协同水平。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推动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与升级改造。推动自动化施工机械、建筑机器人、三维（3D）打印等相关设备集成与创新应用。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强化信息技术与建筑施工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七）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测绘遥感、城市运行管理等各有关行业、领域信息开放共享，汇聚基础地理、建筑物、基础设施等三维数据和各类城市运行管理数据，搭建城市三维空间数据模型，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信息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应用，强化与其他基础时空平台的功能整合、协同发展，在政务服务、公共卫生、防灾减灾救灾、城市体检等领域丰富应用场景，开展城市综合风险评估，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划定防灾避难空间，为科学确定不同风险区的发展策略和风险防控要求提供支撑，提高城市空间韧性。

　　（八）搭建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统管”。加快构建国家、省、城市三级平台体系，加强与城市智能中枢等现有平台系统的有效衔接，实现信息共享、分级监管、协同联动。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与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气象、数据管理、消防救援、地震等部门城市运行数据的共享，增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开展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常态化综合评价，实现评价结果部门间共享。

　　（九）强化科技引领和人才培养。组织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理论、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加快突破城市级海量数据处理及存储、多源传感信息融合感知、建筑信息模型三维图形引擎、建筑机器人应用等一批关键技术。建立完善信息基础数据、智能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建造等技术体系，构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骨干企业以及重大科研项目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注重培养具有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安全等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创新人才。

　　（十）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手段、模式和理念，探索建立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运作机制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强化政策引导。按照风险可控、商业自主的原则，优化金融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增加中长期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创新数据要素供给方式，细化城市地下管线等数据共享规定，探索建立支撑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数据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模式。加强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利用，夯实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数字化底座，充分依托底座开发业务应用，防止形成数据壁垒，避免开展重复建设。鼓励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创新，及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十一）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强化信息基础设施、传感设备和智慧应用安全管控，推进安全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对重要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强化网络枢纽、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抗毁韧性，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体系，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全面提高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抵御能力。

　　三、加强组织领导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加强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协同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要牵头加强指导和总结评估，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设中心2024年12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4/12/18 | 上海栩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不分级 |

**2024年12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  **（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402JS016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金山法院2024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 上海诸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02.12 | 0 | 公开招标 |
| 2 | 2402JS0022 | C01 |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工业区学仁路（秋灵路-志诚路）新建工程 | 上海港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56.5148 | 0 | 公开招标 |
| 3 | 2202JS0130 | C03 | 上海缤纷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FJ010303单元01-C-01地块项目标段3（室内精装修工程）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14397.37 | 0 | 公开招标 |
| 4 | 2302JS0022 | C02ZG001 | 中能建（上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新建金山区朱泾镇JSS2-0201单元B06a-01、B06b-01地块商品房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87.5227 | 0 | 公开招标 |